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以公允定价为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815.45 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1,500	507.55%	487.01	164.79%	艾诺米替片进入医保且新增适应症获批，随着商业化推进，销量增加，相关原料药采购需求将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试剂采购	100	17.44%	290.55	50.67%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100	512.56%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傅和亮	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115.45	32.98%	105.83	30.23%	不适用
合计			1,815.45	-	883.39	-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4、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京南大药业有	产品销售	15,600.00	4,724.70	见注 3

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	160.00	146.67	不适用
UREKA HONGKONG LIMITED	产品销售	130.00	0	不适用
北京安普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试剂采购	110.00	290.55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50.00	0	不适用
石家庄龙泽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1,000.00	487.01	根据实际业务 需求调整
傅和亮	房屋租赁	115.45	105.83	不适用
合计		17,165.45	5,754.76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3、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且 2024 年 9 月份公司完成与南大药业的财务并表，南大药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起南大药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当年截至 9 月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azhuang Lonzeal Pharmaceuticals Co.,Ltd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5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 16 号)
主营业务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立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69,458.25 万元 净资产：49,974.21 万元 营业收入：30,409.73 万元 净利润：5,853.31 万元

2、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亚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21 号楼 2 层 204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21 号楼 2 层 204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史亚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161.93 万元 净资产: 12,152.63 万元 营业收入: 7,058.72 万元 净利润: 1,481.73 万元

3、傅和亮

姓名	傅和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担任艾迪药业董事长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2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拟任董事史亚伦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傅和亮	为艾迪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诊断设

备试剂、检测服务以及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核查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